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5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五、发行人的股东.....	1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七、发行人的业务.....	2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2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82
二十二、《问询问题清单》回复.....	116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36
第三节 签署页	13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总额不超过 51,650 万元（含 51,650 万元）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和杜丽珊律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期间。
持股 5%以上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 300666。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共创联盈	指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改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江丰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钛材料	指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江丰	指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江丰	指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半导体	指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粉末冶金	指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复合材料	指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钨钼材料	指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芯创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德镇华迅	指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马来西亚江丰	指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宁波拜耳克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
宁波创润	指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暨关联方。
宁波海创展睿	指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方。
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蔚蓝梦想	指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兆盈	指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发行人在日本的子公司。
上海江丰	指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平芯	指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梭莱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公司	指	梭莱美国、梭莱比利时和梭莱江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江丰	指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子公司。
同创普润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问询问题清单》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研究院	指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
新加坡江丰	指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阳明研究院	指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甬商实业	指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暨关联方。
余姚康富特	指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 02120200506000113-11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核问询函》和《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就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发行人将上述文件提供给本所，并同意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相关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内容，均系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有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任何形式确认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内容）

2.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内容）

3. 2021 年 2 月 2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调减。

（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减”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调整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方案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 22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经会议审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江丰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6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08,599.14 元、64,185,986.25 元和 147,168,583.70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1,650 万元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08,599.14 元、64,185,986.25 元和 147,168,583.70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1,650 万元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711.02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9,145.6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6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前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

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和发行人内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⑤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7,711.02 万元；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9,145.67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前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其主要内容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

2.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由于公司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存在实施和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350万元，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52,000万元（含52,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1,650万元（含51,65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92	15,104.92
合计		62,943.44	51,65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系对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和发行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仍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方案亦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事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24,420,0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57,579,342	25.66%
2	宁波拜耳克	13,349,303	5.95%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1,241	4.25%
4	宁波江阁	7,344,076	3.27%
5	宁波宏德	7,344,076	3.27%
6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930	1.85%
7	谢立新	3,513,372	1.57%
8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9,278	1.41%
9	张辉阳	3,077,054	1.3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0,864	1.1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24,420,000 股，其中：

1. 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7,579,342 股；
2.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宏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宁波宏德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和
3.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江阁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宁波江阁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72,267,494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2.20%。

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2）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 1,464 万份股票

期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3）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568.4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前述 568.40 万份期权的可行权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4）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证行权交收结果明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行权 566 万份。前述行权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 21,876 万股增加至 22,442 万股；

（5）2021 年 4 月 15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 566 万股股票款。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2,442 万元；

（6）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本总数由 21,876 万股增加至 22,442 万股，注册资本由 21,876 万元增加至 22,442 万元。

（7）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暨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营业执照》。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前述 425.10 万份期权的可行权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股票期权行权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的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公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1	姚力军	国信证券	5,030,000	2.24%	2017.11.07-2021.11.04
2			17,200	0.01%	2018.01.19-2022.01.13
3		中原信托	19,000,000	8.47%	2019.07.17-2024.07.15
4			7,200,000	3.21%	2019.08.01-2024.07.31
5		中信建投	5,560,000	2.48%	2018.06.05-2021.06.03
6		浙商证券	3,000,000	1.34%	2020.08.04-2021.08.04
7			6,000,000	2.67%	2020.08.24-2021.08.23
8	宁波拜耳克	中原信托	6,000,000	2.67%	2019.07.17-2024.07.15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间
9			5,800,000	2.58%	2019.08.01-2024.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质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控制结构和规范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各自的经营范围内已经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一直从事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0,426,905.53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的 98.6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高纯溅射靶材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2）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主营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与开展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许可、登记或备案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B240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复合材料、余姚康富特、江丰芯创和上海平芯已分别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或备案，取得了相应的登记证书或备案回执。

（3）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复合材料、余姚康富特和上海平芯已分别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了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香港江丰、新加坡江丰、马来西亚江丰、日本江丰和台湾江丰五家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马来西亚江丰	生产金属产品、溅射靶材。
日本江丰	用于制造电子工业、精密工业薄膜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及其加工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等业务。
台湾江丰	半导体材料与零部件买卖业务。
香港江丰	一般性的贸易业务。
新加坡江丰	电子元件的批发销售。

根据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开展其主要业务的经营方式未违反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上市规则》为主要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3	同创普润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4	阳明研究院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6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7	宁波蔚蓝梦想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8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9	宁波阳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1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2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3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宏德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江阁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9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兆盈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22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3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法人
24	甬商实业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宁波创润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6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7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阳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姚力军先生外，宁波拜耳克持有发行人 15,27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81%。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3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辉阳	董事
6	徐洲	董事
7	费维栋	独立董事
8	张杰	独立董事
9	刘秀	独立董事
10	张英俊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韩刚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2	汪宇	监事
13	白清	副总经理
14	边逸军	副总经理
15	彭伟	副总经理
16	AIHARA TOSHIO	副总经理
17	王青松	副总经理
18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拜耳克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2	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3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5	同创普润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6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7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8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9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11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绿河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2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秀女士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法人
23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AIHARA TOSHIO 先生控制的法人
24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王青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韩刚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法人
26	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宇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法人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1）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创联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和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3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4	梭莱美国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5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6	梭莱比利时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7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8	Verhelle BV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9	梭莱江阴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10	宁波海创展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持股 8%的法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2	景德镇华迅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视同为发行人关联人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或者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系
1	李仲卓	发行人原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2	上海慧高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3	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4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关系
5	宁波金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企业。
6	河南长弘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仲卓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7	雷新途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8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9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10	郭百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11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法人。
12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13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14	Key Ke Liu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15	宁波瑞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 Key Ke Liu 先生控制的法人。
16	宁波国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原独立董事 Key Ke Liu 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17	王晓勇	发行人原监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18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19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20	深圳领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21	杭州合信辉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企业。
22	杭州山彪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与第三人共同控制的法人。
23	东营融创控股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24	杭州房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晓勇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5	王学泽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26	周友平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27	窦兴贤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届满。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国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贵州钛材料与关联方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和采购单，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购买高纯钛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 29,490,571.6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同创普润

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半导体与关联方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江丰半导体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钽材料；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同创普润购买 6N 铝锭。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同创普润采购商品有关的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采购材料 60,069,135.13 元和加工费 583,009.9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与同创普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与同创普润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梭莱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关联方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在前述《商业伙伴协议》项下，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靶材等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梭莱美国	732,907.30
梭莱比利时	7,821,388.94
梭莱江阴	7,424,908.85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日本江丰系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 宁波兆盈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与关联方宁波兆盈签订《加工协议》，约定江丰复合材料委托宁波兆盈加工 FORK 产品配件 Block，合同含税金额为 277,1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接受宁波兆盈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接受宁波兆盈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a. 出售商品

（a）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创润销售废钛材料等。

（b）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与宁波创润签订多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贵州钛材料向宁波创润销售钛原材料。

（c）2020 年 4 月 23 日和 11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江丰与宁波创润共计达成 2 份销售订单，约定台湾江丰向宁波创润销售溅射靶材材料，订单金额分别为 753,308.85 元和 535,969.17 元。

（d）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宁波创润达成一份销售订单，约定日本江丰向宁波创润销售溅射靶材材料，订单金额为 37,787.20 美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 3,791,709.3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提供劳务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 1 份《分析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宁波创润提供钛材料检测服务，合同金额为 120,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宁波创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宁波创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同创普润

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废钽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同创普润销售废钽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 15,884,028.2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梭莱公司

a. 出售商品

（a）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梭莱江阴达成 1 份采购订单，约定梭莱江阴向发行人采购铬靶产品，订单金额为 18,212.01 元。

（b）2020 年 3 月至 5 月间，发行人分 3 次向梭莱比利时和梭莱美国出口非医用口罩，报关金额分别为 3,780 欧元、1,200 美元和 4,480 欧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梭莱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梭莱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提供劳务

（a）2019 年 9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日本江丰按季度收取管理费 20,000 美元，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b）2020 年 3 月 13 日、7 月 8 日和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梭莱江阴共计签订了 3 份《分析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梭莱江阴提供靶材检测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4,100 元、17,700 元和 26,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 景德镇华迅

在 2020 年度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与关联方景德镇华迅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约定江丰粉末冶金向景德镇华迅销售碳化硼陶瓷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 1,280,619.4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 宁波蔚蓝梦想

2020 年 4 月 17 日、5 月 14 日和 8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关联方宁波蔚蓝梦想共计达成 3 份采购订单，约定宁波蔚蓝梦想向日本江丰采购不锈钢夹产品，订单金额合计 2,453,920 日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上述向宁波蔚蓝梦想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上述向宁波蔚蓝梦想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宁波创润出租房屋

2020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86,963.20 元。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除部分出租给宁波创润外，其他部分由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使用。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存在共用水电表结算水电费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上述与宁波创润结算水电费在 2020 年度内的发生额为 424,988.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创润；

（b）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① 向宁波兆盈出租房屋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兆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宁波兆盈，租金为每月

每平方米 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 96,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兆盈；

（b）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同创普润租赁房屋

a. 2020 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3,1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其中 1,00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10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共计 1,041,600 元。

b.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江丰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1,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江丰，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76,000 元。

c.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2,1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睿昇，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384,300 元。

d.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395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平芯，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16,855 元。

e. 2020 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 4,156.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257,684.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同创普润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向阳明研究院租赁房屋

a.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4,02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芯创，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免租期 2 年，租金共计 1,157,760 元。

b. 2020 年，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的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4,18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其中 1,68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50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780,6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阳明研究院系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a. 2016 年 12 月 20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保（201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3,45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2018 年 5 月 3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余姚 2018 个保 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16,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8 年 11 月 28 日，姚力军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余姚 18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债务在最高额 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d. 2019 年 5 月 2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

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2019 年 6 月 27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余姚（保）字 06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最高限额 6,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 2019 年 12 月 12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 2020 年 4 月 8 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KB2019TGA9H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11,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① 向宁波创润采购设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与宁波创润签订 2 份《工矿企业销售合同》，约定贵州钛材料向宁波创润采购气动调节阀、雷达液位计、质量流量计等设备，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27,22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受让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关联方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双方签订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向共创联盈支付了交易预付款 8,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8 日，共创联盈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返还了上述预付款 8,000 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内容。

3. 投资关联方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贵州钛材料原股东宁波创润、遵义共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贵义和袁继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贵州钛材料增加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 1,300 万元认缴贵州钛材料前述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贵州钛材料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2020年6月16日，贵州钛材料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钛材料的注册资本为2,545万元，发行人持有贵州钛材料51.08%的股权，贵州钛材料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投资关联方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长依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发行人系按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贵州钛材料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晓勇先生，以及第三方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赵志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总额为10,05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2,3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收账款	3,086,519.98
同创普润	应收账款	5,988,693.85
景德镇华迅	应收账款	1,717,1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付账款	14,056,797.20
梭莱比利时	应付账款	236,190.86
梭莱江阴	应付账款	22,000.00
阳明研究院	其他应付款	106,216.51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在中国境内新取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武汉江丰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4970号	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20,089.04	工业用地	2070.10.15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7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该等国有建设

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在使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江丰与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益赫 2020-05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湖南江丰受让取得坐落于衡龙新区银城大道东侧、湘江西互通连线北侧，面积 124,92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尚未取得上述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合同编号为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 1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北京江丰承租坐落在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面积 20,195.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 5 年；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北京江丰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续租手续。

③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研究院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编号为鄂 WH（DXH）-2020-0002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武汉研究院受让取得坐落于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研究院已就上述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武汉研究院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第0010191号	东西湖区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54,248.50	工业用地	2071.02.04

2. 房屋所有权

（1）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取得新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4 项房屋所有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公司西北角建设有临时建筑一幢，用作锻打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该处临时建筑经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申请的批复》（余区发[2014]75 号）同意建设。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临时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③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④ 发行人确认，该处临时建筑系一幢一层建筑，占地面积较小（287.40 平方米），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公司已经就该处临时建筑一旦拆除后的安置工作制定了预案，其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的合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

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新取得了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至
42308923		6	钛铁；钛；钛合金；钛合金锭。	2030.11.27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其专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7 项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ZL201020586002.0	一种电子束焊接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 年
2	发行人	ZL201020589675.1	靶材坯料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 年
3	发行人	ZL201020589711.4	靶材生产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 年
4	发行人	ZL201020598041.2	真空溅镀的防着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09	10 年
5	发行人	ZL201020692571.3	一种用于环状工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 年
6	发行人	ZL201020692637.9	钛溅射环、应用该钛溅射环的溅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7	发行人	ZL201020692761.5	环状工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 年

② 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取得 2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ZL201610176302.3	金属粒的形成方法及制备金属粒的装置	发明	2016.03.24	20 年
2	发行人	ZL201710957394.3	靶材组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10.16	20 年
3	发行人	ZL201810644548.8	钛蒸发料的制备方法和钛蒸发料	发明	2018.06.21	20 年
4	发行人	ZL201810720891.6	一种不锈钢晶片载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7.03	20 年
5	发行人	ZL201811445496.8	用于溅射系统上提高薄膜均匀性的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8.11.29	20 年
6	发行人	ZL201922284146.4	一种保持环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 年
7	发行人	ZL202020343336.9	一种靶材辅助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18	10 年
8	发行人	ZL202020456137.9	一种陶瓷旋转靶材的浸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1	10 年
9	发行人	ZL202020461342.4	一种靶材降温电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1	10 年
10	发行人	ZL202020566679.1	一种便于钎焊焊接的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 年
11	江丰粉末冶金	ZL202020050376.4	一种用于规则陶瓷产品制备的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12	江丰粉末冶金	ZL202020875779.2	一种用于正六边形碳化硼陶瓷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5.22	10 年
13	合肥江丰	ZL202020542267.4	一种便于与端头连接的一体型旋转靶材	实用新型	2020.04.13	10 年
14	合肥江丰	ZL202020542268.9	一种便于与设备连接的一体型旋转靶材	实用新型	2020.04.13	10 年
15	上海平芯	ZL202020297902.7	一种用于晶圆保持环铣槽加工的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3.11	10 年
16	上海平芯	ZL202020282758.X	一种晶圆保持环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9	10 年
17	上海平芯	ZL202020203579.2	一种固定保持环锭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02.24	10 年
18	江丰钨钼材料	ZL202020280888.X	一种制作靶材所用钢模的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03.09	10 年
19	江丰钨钼材料	ZL202020356688.8	一种方便靶材轧制的胶塞及胶套	实用新型	2020.03.19	10 年
20	江丰钨钼材料	ZL202020565208.9	一种等静压胶套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0.04.16	10 年
21	江丰钨钼材料	ZL202020821018.9	一种高温钨钼靶坯平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 年

连同《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20 项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在其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韩国知识产权局（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Certificate of Patent），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eng.kipris.or.kr）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终止或者失效的公告文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颁发的证书号为发明第 I510332 号的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专利检索网站（tipo.gov.tw）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撤销或者消灭的公告文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42,447,070.65 元。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18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中国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了 5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 香港江丰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江丰系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江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香港江丰 100% 的已发行股份，不存在影响香港江丰股权的股票期权、质押、认股权证等情况。

b. 新加坡江丰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DUE DILIGENCE REPORT》，新加坡江丰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江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新加坡江丰 100%的股权，新加坡江丰未作任何质押登记。

c. 马来西亚江丰

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马来西亚江丰系一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江丰依法设立，无针对公司的清算程序。发行人合法持有马来西亚江丰共计 808,000 股股份，占马来西亚江丰已发行股份的 80%；上述股份无权利负担，可依规定自由转让。

d. 日本江丰及其子公司台湾江丰

(a) 日本江丰

根据日本汐留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KFMI JAPAN 株式会社の合法意见书》，日本江丰系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日本东京都设立的株式会社，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运营。发行人合法持有日本江丰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的情况。

(b) 台湾江丰

根据上述日本汐留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KFMI JAPAN 株式会社の合法意见书》，日本江丰对外投资设立了台湾江丰。

根据理律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台湾江丰系日本江丰与菱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台湾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日本江丰出资 9,750,000 新台币，持有台湾江丰 65%的股份。台湾江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日本江丰合法持有台湾江丰的股份，上述股份并未对外提供质押。

2. 发行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发生涉及发行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基金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生的涉及发行人所拥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主要变化如下：

① 发行人转让甬商实业的部分股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甬商实业 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聚盈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甬商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发行人拥有甬商实业 1.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② 发行人认缴宁波海创展睿新增出资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2021年2月26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发行人认缴宁波海创展睿新增出资额4,950万元，成为宁波海创展睿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海创展睿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MA2J42RR8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娴），成立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合伙期限至2027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创展睿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20,95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05%
有限合伙人			
2	姚力军	11,190	53.41%
3	发行人	4,950	23.63%
4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00	22.91%
合计		20,950	100.00%

③ 宁波创润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放弃认缴

2021年4月21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宁波创润新增注册资本5,152,778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江润共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恒创同为广告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2,576,389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宁波创润的注册资本为51,527,778元，发行人拥有宁波创润27.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3,912,500元）。

④ 除上述甬商实业、宁波海创展睿和宁波创润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未发生涉及发行人所持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其他重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合计投资了 10 家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投资的该等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财产担保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江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合同号为（2021）进出银（甬最信抵）字第 2-001 号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南江丰将其在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和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最高不超过 25,844,000 元的债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江丰芯创与阳明研究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合计 35,468.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发行人	29,948.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丰钨钼材料	1,5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丰芯创	4,020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阳明研究院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江丰、上海睿昇和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前述子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租赁面积合计 15,055.19 平方米，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发行人	4,91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江丰	1,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睿昇	8,741.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平芯	3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创普润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

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不动产的使用权。

（3）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与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约定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余姚市云山中路人才创业园二期厂区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用作开发、生产和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江丰复合材料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4）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与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遵义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钛深加工产业园 1 号标准厂房出租给贵州钛材料从事生产，租赁面积为 9,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市红花岗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划转深溪 IT 产业园标准厂房和深钛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产权的通知》，将上述深钛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产权划转至国有独资公司遵义翊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遵义翊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委托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厂房的租赁及相关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州钛材料租赁的上述不动产的出租方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贵州钛材料，贵州钛材料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至
新加坡江丰	PowerTeam Technologies (S) Pte Ltd	5004 Ang Mo Kio Ave 5#02-10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200ft ²	2021.05.31
马来西亚江丰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	Melaka World Solar Valley, 78000 Alor Gajah, Melaka, Malaysia	198m ²	注
日本江丰	三菱地所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 丁目 2 番 1 号	118.85m ²	2022.04.30
台湾江丰	陈祐骏	中国台湾新竹市竹北市复兴一 街 251 号 10 楼之 3	-	2023.10.31

（注：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马来西亚江丰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租赁合同项下的续期条款约定不明确，双方可以“按月租赁”的形式继续该物业的租赁，但出租方有权经提前一个月通知而终止租赁。出租方至今未向马来西亚江丰发出终止租赁的通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商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商品销售合同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菱株式会社（ETSURYO CO.,LTD.）签订《买卖基本合同》，约定越菱株式会社依据个别交易合同向发行人购买产品，

并通过三菱化学株式会社转卖给日本法人。合同有效期一年，但双方在到期日前三个月没有提出书面的意思表示，合同将在相同条件下继续延长一年，在此之后也同样按此执行。

发行人在上述《买卖基本合同》项下通过个别合同方式向越菱株式会社主要销售靶材部件等产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越菱株式会社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的历年前五大客户之间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是通过采购订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商品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半导体叉手、基板支撑杆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H.C.Starck Inc.	高纯金属靶材（注：回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是通过采购订

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H.C.Starck Inc.	高纯钽
越菱株式会社	高纯铜、钛等金属及生产靶材所需的耗材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钽
HYDRO ALUMINIUM JAPAN KK	高纯铝
同创普润	高纯钽
ALCONIX CORPORATION	高纯铝
宁波创润	高纯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3.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设备尚未交付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YS-2017-SB-030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热等静压设备一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5,800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YS-2019-SB-003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冷等静压设备一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1,480.6 万元。

（3）2020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YS-2020-SB-038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宝鸡忠诚机床股份

有限公司购买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立车、小型精密数控车床、车削中心和普通车床等设备，合同含税金额为 1,200 万元。

（4）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 DMG MORI Asia Pte Ltd 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DMGMS-I-220 的《销售合同（进口）》，约定发行人向 DMG MORI Asia Pte Ltd 购买卧式加工中心 15 套，合同总价为 369,750,000 日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9 年 12 月 1 日，广东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广东江丰）》，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X-09-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4,000 万元。

（2）2020 年 10 月 10 日，广东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新建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X-09-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0 天，签约合同价为 4,000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5 日，广东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厂系列工艺设备配套及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

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的工厂系列工艺设备配套及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X-09-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签约合同价为 2,000 万元。

（4）2020 年，广东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江丰室外配套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项目配套道路、室外给水、室外消防、室外排水、室外配电、室外路灯、室外围墙和围墙基础加固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X-09-22 地块，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施工总价暂定为 1,000 万元。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北京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C1-3-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天，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000 万元。

（6）2020 年，湖南江丰与湖南猎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替代原《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超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南猎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湖南江丰的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益阳市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工期为 400 日历天，签约合同价为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5.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签订并在报告期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① 融资合同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0 总协 0002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尚未结清的融资业务如下：

序号	融资编号	日期	融资金额	融资到期日
1	TF190472000005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8,398,336 日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② 担保合同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0 质 01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0 项专利权（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余姚 2020 总协 0002 号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6,500 万元的担保。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19 年（余姚）字 0007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2,780 万元。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a.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1200626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b.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1200728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c.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1201118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9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a.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40620202803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b.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406202028106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1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算。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b.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22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算。

c.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64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算。

d.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799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950,829.4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e.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829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1,235,540.0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f.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841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752,621.2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g.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851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651,298.2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h.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858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946,689.8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i.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867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907,995.19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a.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LK209LG21G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

b.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093092430127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2,163,196.20 美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止。

c.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120420745384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1,162,813.20 美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止。

d.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121400251890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1,151,035.20 美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止。

e.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121600402371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121,334,686 日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① 融资合同

a.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2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b.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5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c.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8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d.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27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e.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31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② 担保合同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ZGED-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379 万元。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NB-YYT20200527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b.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NB-YYT20200622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

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

（9）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20）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95 号的《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出口卖方信贷，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算。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66376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141,336,370 日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止。

（1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① 融资合同

2017 年 2 月 20 日，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2017）1271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合肥江丰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合肥江丰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② 担保合同

a.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抵（201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将其拥有的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西南角一宗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76.65 万元。

b. 2017 年，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保（201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4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银行融资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四）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97,031.69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结算款	6,168,342.56	72.5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46,019.88	15.8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15,409.20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补助款	1,495,900.00	27.62%
重庆大学	项目补助款	1,253,500.00	23.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的股本演变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定义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即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交易及其终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未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21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规范表述的要求，将“财务负责人”改为“财务总监”，

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和监事会会议 3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5%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江丰取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29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肥江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3）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1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丰粉末冶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取得了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520000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贵州钛材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期末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2019 年度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266 号）
发行人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217 号）
发行人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奖励经费的通知》（〔2020〕13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姚江英才计划补助	1,500,000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管理中心《关于下达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区发〔2020〕37号）
发行人	宁波市“3315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	1,25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3315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2020年度第九批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085号）
发行人	2018 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9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989号）
发行人	2020 年度关键核心技术应急攻关项目资金	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关键核心技术应急攻关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157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取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650.00 万元（含 5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92	15,104.92
合计		62,943.44	51,6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

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5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发行人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的宗旨，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该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国际优秀的高纯度金属及溅射靶材生产企业”。

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追踪国际最先进集成电路技术，实现超高纯溅射靶材在28-5nm技术节点的全面批量应用并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2）拓展大尺寸超高纯靶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实现产品在平板显示、触摸屏及可穿戴电子设备、光伏产业等领域的规模销售。

（3）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增加产品利润空间，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建立全面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关键市场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溅射靶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5）建立以国家级专家，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国际一流的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开发团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即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该等境外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在报告期期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江丰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因延期缴纳员工公积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而被罚款（含利息）共计 65 马来西亚令吉，马来西亚江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姚力军先生和

宁波拜耳克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和总经理 JIE PAN 先生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审核问询函》，就有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7%。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姚

力军持有公司 48,107,2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计划。若是，说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拟通过进一步质押股份筹集资金，是否会导致质押比例进一步升高的情形，认购后是否拟通过减持可转债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融资规模、资金用途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79,342 股，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德和宁波江阁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344,076 股。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质的发行人股份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到期购回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股)	占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原信托	姚力军	为关联方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	19,000,000	33.00%
2				30,000.00 ^{注1}	7,200,000	12.50%
小计				110,000.00	26,200,000	45.50%
3	国信证券	姚力军	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	7,462.89	5,030,000	8.74%
4				51.73	17,200	0.03%
5	中信建投			10,773.80	5,560,000	9.66%
6	浙商证券			5,349.79 ^{注2}	3,000,000	5.21%
7				10,697.67 ^{注3}	6,000,000	10.42%
小计				34,335.88	19,607,200	34.05%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到期购回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股)	占姚力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合计				144,335.88	45,807,200	79.55%

（注 1：《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30,0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注 2：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注 3：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

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原信托 1,9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2019 年 7 月 1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0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共创联盈发放的 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8 亿元，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的转让款，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若发行人与共创联盈重组失败或者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36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随时要求共创联盈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共创联盈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共创联盈提出偿还要求。

除上述姚力军先生的股份质押担保外，上述共创联盈贷款还存在下列担保措施：

- a. 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 b. 宁波拜耳克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 c. 姚力军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和
- 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公司同创普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当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 T 日质押物价值总额 $<$ 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M$ 时，即触发追加质押物机制，债务人共创联盈或出质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应当无条件完成追加质押股票或追加保证金。

质押物价值总额=以 T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注：指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已经质押给中原信托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值）+信托专户内的保证金 $\times M$ 。

其中， $M=1.0$ ，但是自中原信托书面通知的特定日期之后， $M=1.8$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导致触发姚力军先生追加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创联盈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出质上述 1,9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其关联方共创联盈贷款提供担保。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的公允价值高于上述贷款金额，共创联盈可以通过市场方式筹资偿还该笔贷款；且除姚力军先生出质的发行人股份外，上述共创联盈贷款具有较多的担保措施可以保护债权人中原信托的贷款债权。故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② 中原信托 72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2019年7月31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同创普润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20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同创普润发放的3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同创普润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3亿元，贷款用于同创普润的半导体工业用超高纯大型镀膜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贷款总期限为60个月，并约定自第1笔贷款发放之日满12个月，中原信托有权要求同创普润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向同创普润实际发放贷款22,000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21,9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同创普润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同创普润提出偿还要求。

除上述姚力军先生的股份质押担保外，上述同创普润贷款还存在下列担保措施：

- a. 宁波拜耳克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8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和
- b. 姚力军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当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下跌，导致T日质押物价值总额 $<$ 贷款本金余额 $\times M$ 时，即触发追加质押物机制，出质人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应当无条件完成股票追加质押。

T日质押物价值总额=以T日二级市场收盘价计算的质押股票市值（注：指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已经质押给中原信托的发行人股票的市值）+信托专户内的保证金 $\times M$ 。

其中， $M=1.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发行人股票价格变动导致触发姚力军先生追加质押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同创普润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825.0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出质上述 720 万股发行人股份系为其关联方同创普润贷款提供担保。同创普润的资产总额能够涵盖上述姚力军先生担保的主债务；且除姚力军先生出质的股份外，该笔债务另有其他担保措施可以保护债权人中原信托的贷款债权。故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③ 国信证券 503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03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对同创普润进行股东借款和股权投资，购回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7,462.89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等于 160%，为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国信证券有权对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警戒线（180%），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④ 国信证券 1.72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72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股权投资，购回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1.73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等于 160%，为风险处置状态（平仓线），国信证券有权对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出质的股票数量和购回金额均较小，姚力军先生可以通过补充质押或者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该等股份被质押平仓的风险可控。前述出质股份占姚力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即便被国信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也不会对姚力军先生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 中信建投 556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56 万股，融入资金用于同创普润生产经营，购回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773.8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市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履约保障最低线（160%），其应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至履约保障预警线（180%）或者部分购回、还款使得部分购回、还款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履约保障预警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履约保障预警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⑥ 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3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349.79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价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处置）线（150%），姚力军先生应当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融资额等措施直至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追保）线（180%）。根据姚力军先生出具的说明，其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用于向第三方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⑦ 浙商证券 6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6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697.67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如果姚力军先生质押股票价值与其应付金额的比值即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处置）线（150%），姚力军先生应当采取提前部分偿还融资额等措施直至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追保）线（180%）。根据姚力军先生出具的说明，其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用于向第三方偿还质押股份所得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德和宁波江阁所持有的其他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负债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姚力军先生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①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7,579,342 股。除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外，姚力军先生持有的剩余 11,772,142 股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姚力军先生另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者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其中实缴出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姚力军认缴出资额	姚力军实缴出资额
1	共创联盈	81,700	14,600	14,600
2	宁波海创展睿	20,950	11,190	6,994
3	同创普润	18,133.3320	9,600	7,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姚力军先生拥有良好的个人信用状况和一定的个人财产，可以通过市场方式筹资支付股份质押回购资金，具有债务清偿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出质的发行人股份被行使质权或者被质押平仓的风险总体较低、风险可控，且姚力军先生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其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低。

2. 实际控制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债认购计划的复函》，说明并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金账户（账号：32*****68）中的资金余额为 2,250.22 万元，详见本复函附件。

本人承诺使用本人上述证券资金账户中留存的资金、公司股票现金分红所得或其他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本人承诺不通过质押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筹集资金，不因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和认购而导致本人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进一步升高。

4. 本人承诺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结合自有资金以及预计到期债务偿付情况确定最终参与认购的具体规模和金额，避免出现因不能偿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债务本息而发生违约或者质押股票被平仓的情形，避免大幅提升本人资产负债率，避免因本人出现股票质押平仓情形导致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人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股票平仓风险、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密切关注江丰电子股价，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对江丰电子进行风险预警。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江丰电子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江丰电子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本人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江丰电子股份被处置。

（3）保证将根据股权质押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在本人作为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积极关注江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如本人所质押的江丰电子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江丰电子控制权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本人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被行使质权，维护控股股东地位及江丰电子控制权的稳定性。

（4）自江丰电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的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以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丰电子公司章程积极行使权利，不主动放弃本人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江丰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降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润）采购金额分别为 4,713.03 万元、2,020.91 万元，较 2019 年全年采购金额分别增长 56%、11%，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名、第五名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机制，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以及与发行人同类原材料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是否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请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内容，充分披露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与同创普润、宁波创润关联采购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必要性，价格公允

（1）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同创普润和宁波创润关联采购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贵州钛材料向宁波创润购买高纯钛材料；
- ②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半导体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钽材料；和
- ③ 发行人向同创普润购买 6N 铝锭。

（2）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宁波创润的主营业务是高纯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创普润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并生产超高纯钽材料和电子级高纯铝合金材料。高纯钛、高纯钽和高纯铝合金材料分别是发行人生产的半导体用钛靶、钽靶和铝靶的主要原材料。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优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钛、高纯钽和高纯铝合金材料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拓展采购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必要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关联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签订金属材料购货合同或采购单约定采购价格。双方约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或者关联方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宁波创润和同创普润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①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高纯钛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②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原材料不超过 3,000 万元，并拟接受同创普润加工劳务不超过 300 万元；

③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内容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④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宁波创润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并预计向同创普润采购原材料不超过 6,500 万元及接受加工劳务不超过 2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宁波创润、同创普润之间的上述采购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平板显示制造用的铝靶、铜靶、钼靶等全系列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生产线、机台关键部件产品生产线。本公司承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项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如下：

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40,000.91	工业用地	2056.12.14
2		余国用（2014）第 09437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城村	20,037.00	工业用地	2062.10.11
3	合肥江丰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	大禹路以西	9,808.51	工业用地	2066.02.25
4	广东江丰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16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X-09-022 地块	24,736	工业用地	2069.09.04
5	湖南江丰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363	工业用地	2070.03.19
6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244	工业用地	2070.03.1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7	武汉江丰	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4970号	东西湖区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20,089.04	工业用地	2070.10.15
8	武汉研究院	鄂（2021）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0191号	东西湖区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54,248.50	工业用地	2071.02.04

②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66,537.54	工业
2		余房权证临山镇字第 A1503492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路 128 号	12,239.20	工业
3	合肥江丰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8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门卫-101/101/102	257.04	工业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9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生产车间 101/夹 01/夹 02/201/301	12,508.4	工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分别书面确认其不持有任何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也没有任何收购、置换、取得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计划或安排。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余姚康富特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合肥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范围涉及加工、生产、制造项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纯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江丰钨钼材料	子公司	钨钼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江丰半导体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压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江丰粉末冶金	子公司	粉末冶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粉末冶金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上海平芯	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生产制造、加工提纯限设分支机构经营）
江丰复合材料	子公司	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江丰芯创	子公司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北京江丰	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汉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湖南江丰	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及维修；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难熔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压延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贵州钛材料	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钛材料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高纯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贸易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武汉研究院	子公司	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江丰	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睿昇	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香港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新加坡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马来西亚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生产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元器件生产、销售及服务
日本江丰	子公司	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国际企业咨询业务；企业投资业务及以上项目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台湾江丰	子公司	半导体材料与零部件买卖业务（注：主要业务）
宁波创润	参股公司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甬商实业	参股公司	产业园区的建设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陶瓷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且“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类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已分别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因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境保护所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

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以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发行人	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余姚康富特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合肥江丰	液晶显示等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江丰钨钼材料	钨钼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江丰半导体	高分子金属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江丰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上海平芯	化学机械抛光材料及设备部件销售
广东江丰	液晶显示专用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江丰复合材料	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江丰芯创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及生产
北京江丰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武汉江丰	液晶显示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及生产
湖南江丰	金属材料加工
贵州钛材料	海绵钛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武汉研究院	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转让与服务
上海江丰	高纯金属材料铸造
上海睿昇	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及销售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溅射靶材，属于电子材料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018 年 7 月 2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2020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3）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

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未对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公司生产、销售的高纯溅射靶材亦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5）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

① 能源资源消耗

a.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建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1	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项目合理用能的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2]54 号）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制造用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8]105 号）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2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钼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0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3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3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4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2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5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合综试经[2015]86 号）	对合肥市“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节能要求。

b.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并实施涉及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 22 项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规定了产品（装置）强制性能耗限额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指标。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高纯溅射靶材，属于电子材料领域，公司产品和所处行业不适用前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发行人住所地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甬节能办[2018]23 号），“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十三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和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的控制目标分别为 0.38 吨标准煤/万元（2015 价）和 0.59 吨标准煤/万元（2015 价）。 ”

根据发行人出具并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查确认的《产业属性及能源消耗情况》，公司近四年能源消耗低于上述“十三五”末宁波市能耗控制目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符合有关规定。

② 污染物排放

a.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经过多次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48 号	发行人	噪声	2018.12.12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0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8.12.12~ 2018.12.1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1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8.12.12~ 2018.12.13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84653 号	发行人	废水	2018.12.12~ 2018.12.1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2 号	发行人	废水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3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4 号	发行人	废气	2019.12.16~ 2019.12.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199242-5 号	发行人	噪声	2019.12.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E20200771 号	发行人	废水	2020.11.16~ 2020.11.21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00772 号	发行人	废气	2020.11.16~ 2020.11.1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E20200774 号	发行人	噪声	2020.11.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检气字第 ZTE20200776 号	发行人	废气	2020.11.16
安徽工和环境监	GH2019A01H0060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2019.03.12~

检测单位	检测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测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2019.03.13
			噪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检测的结果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因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而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要求限期改正。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监测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6）发行人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减少能源消耗，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降低空载损耗，提高加工精度，减少单位能耗；

（2）加大环保投入及环保方面的技术改造，减少水源消耗；生产设备可设置延时停机，减少设备长时间运行导致的电能消耗；

（3）加强节能环保制度建设，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完善相关管理体系和制度，研究设备能耗情况，并采取相应节能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亦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并已制定措施减少未来能源消耗。

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有关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甬环余一所限改[2020]23 号），责令发行人限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落实好锻打车间空气锤的隔音防噪和减震措施，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监测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再对通知书所述的环境违法行为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a.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b. 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不会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②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有关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负面媒体报导。

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 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69 号）	利用租用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购置冷等静压机、中频烧结炉、加工中心、辅助设备等。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71 号）	在既有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定向凝固提纯炉、真空熔化及半连续铸造炉等设备。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5]72 号）	利用既有厂房进行内部改造、净化室建设，购置 PVD 溅射机台、电子显微镜等设备。参照国外大公司科研机构建设标准，建设一流的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发展局《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备案的通知》（合综试经[2016]31 号）	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证明》（益赫发改工[2019]114 号）	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拟建设高纯材料生产厂房 3 栋，二期拟建设研发中心、行政办公楼及仓库等配套大楼 3 栋，三期拟建设高纯材料生产厂房 5 栋。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305-39-03-104251）	建设 1 栋厂房，1 栋宿舍，2 个门卫室，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道路、安全设备等。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2-39-03-047186）	项目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研发楼及辅助用房，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配套建设相关配套设施、道路、安全设备等。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79 号）	投资建设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开展厂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生产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零部件产品。

② 节能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0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3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余经能审[2015]22 号）	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余姚市“十二五”末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查意见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合综试经[2015]86号）	对合肥市“十二五”期间能源消费的影响程度较小，符合节能要求。
5	年产800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	企业承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021年3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表>评估报告》，项目能源消费量基本合理。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已委托武汉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节能评估工作，完成节能评估的编制及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京技审批（能评）[2021]8号）	企业承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符合或优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指标和设备能效指南》的节能规范和能效标准。

③ 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97号）	同意项目实施。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00号）	同意发行人建设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审批意见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15]102号）	同意发行人建设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新）字【2015】126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生产规模、工艺、产品方案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关于<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赫审（表）（2020）22号）	同意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19号）	同意广东江丰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试行）》（东环管字[2020]43号）	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045号）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④ 环境保护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或验收情况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或验收情况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已委托宁波市慈溪仁欣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丰钨钼材料还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
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新）验[2019]39 号）
5	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6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7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8	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新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已按建设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投资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b.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升级，对电子薄膜用高纯金属材料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纯度达到 5N 及以上的超高纯金属材料已成为半导体、平板显示等电子信息领域中薄膜材料制备关键的支撑材料，该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双重特性、且行业认证壁垒高的特点，长期以来被美日等少数国家所垄断。本公司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对产业链提升的作用如下：

（1）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产业空白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溅射靶材制造企业，已经具备了靶材加工的技术积累和产业规模，但原材料仍需进口。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实现了溅射靶材铝、钽、钼靶坯料等原材料的国产化，摆脱国内高端半导体和平面显示产业对进口靶材及原材料长期依赖的局面，弥补了我国中高端领域溅射靶材用关键原材料国产化的短板。

（2）推动了国内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集成电路与平板显示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两大基石，是电子信息领域为数不多的千亿美元级产业，带动力和辐射力极强，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突破了电子级超高纯铝、钽、钼的金属提纯、铸锭、靶材制造技术，具备了从原材料到靶材的大规模化生产能力，保障了我国集成电路在先进技术节点以及平板显示在高线代技术的靶材及原材料的自主可控。

（3）突破了超高纯分析检测的关键技术，解决了高纯材料检测的‘卡脖子’问题

先前电子级别的超高纯金属的不纯物分析检测，都被国外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检测公司所垄断。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材料生产体系，

突破了铝、钛、钽、铜等各种金属的提纯和铸造过程中材料的不纯物、成分的检测技术。解决了国内电子级超高纯材料分析检测技术的卡脖子问题。”

（3）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二、《问询问题清单》回复

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问询问题清单》，就有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3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5,982.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66%），其中 4,580.72 万股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57%）被质押给多个证券公司和信托机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质押合同的到期日、责任承担条款；（2）补充说

明姚力军是否具有压降其所持股权质押比例的计划；（3）如果届时被强制执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为了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姚力军先生股份质押的到期日和责任承担条款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579,342 股，其出质的公司股份如下：

序号	质权人	类型	担保债务本金/到期购回金额 (万元)	质押数量 (股)	占姚力军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原信托	为关联方贷 款提供担保	80,000.00	19,000,000	33.00%
2			30,000.00 ^{注1}	7,200,000	12.50%
3	国信证券	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	7,462.89	5,030,000	8.74%
4			51.73	17,200	0.03%
5	中信建投		10,773.80	5,560,000	9.66%
6	浙商证券		5,349.79 ^{注2}	3,000,000	5.21%
7			10,697.67 ^{注3}	6,000,000	10.42%
合计			144,335.88	45,807,200	79.55%

（注 1：《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30,000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注 2：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注 3：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

现将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的到期日和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中原信托 1,9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① 主债权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共创联盈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0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共创联盈发放的 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8 亿元，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若发行人与共创联盈重组失败或者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36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随时要求共创联盈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共创联盈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共创联盈提出偿还要求。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 10 条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10.1 主债务履行期满（含提前到期的情形），如质权人（注：中原信托）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对未受清偿的部分，在通知出质人（注：姚力军先生）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于主债务履行期满当日采取以下任一措施处分质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出质人应给予配合，放弃异议权及抗辩权：

（1）质物为上市公司股票的，则通过二级市场（含大宗交易系统）直接出售；

（2）委托任何一家合法拍卖机构拍卖；

（3）直接申请法院直接强制执行；

（4）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直接申请公证强制执行；

（5）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清偿主债权。

10.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质权人有权提前处分质物，并从处分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但应事前通知出质人：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况），债务人（注：共创联盈）的债务部分或全部未予清偿的；

（2）发生本合同所述情形，出质人未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出质人擅自处分质物的；

（4）主合同规定提前履行债务的情况发生时；

（5）主合同或法律规定的解除主合同或本合同的情况发生时；

（6）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发生时；

（7）债务人书面通知质权人无力清偿债务时；

（8）出质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时；

（9）交叉违约发生时，出质人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的，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10）债务人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或法院已作出扣押财产、强制执行的裁决，危及质权人债权安全的；

（11）出质人未遵守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或发生了针对质物的查封、扣押、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质物价值减少的事件；

（12）质权人认为发生危及债权安全，出质人应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10.3 质物拍卖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质押担保的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质权人有权继续追偿。

10.4 除非与质权人另有书面约定，质权人实现质权时，质权人实现质权获得的资金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1）实现债权费用；

（2）债务人和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以及本合同规定而发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3）罚息；
- （4）复利；
- （5）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
- （6）贷款本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姚力军先生和中原信托确认，不存在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 1,9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2）中原信托 72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

① 主债权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原信托、同创普润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2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为中原信托向同创普润发放的 3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同创普润与中原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姚力军先生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3 亿元，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并约定自第 1 笔贷款发放之日满 12 个月，中原信托有权要求同创普润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原信托在前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向同创普润实际发放贷款 22,000 万元，贷款本金余额为 21,9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同创普润和中原信托确认，中原信托未就上述贷款本息向同创普润提出偿还要求。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 10 条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参见上文“（1）中原信托 1,9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之“② 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姚力军先生和中原信托确认，不存在姚力军先生出质的上述 72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发生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国信证券 503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03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7,462.89 万元。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七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四十六条 甲方违约情形 甲方（注：姚力军先生）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一）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低于或达到）警戒线，且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第三十三条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补充质押、现金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或提前购回，未能使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警戒线以上（超过警戒线）；

（二）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触及（低于或达到）平仓线；

（三）在适用的购回交易日（包括到期购回日、提前购回日、延期购回日），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

（四）甲方未根据本协议按期、足额向乙方（注：国信证券）支付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违反约定使用融入资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的；或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资产损失，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六）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违约处置 如发生第四十六条所述违约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日累计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Sigma \text{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 \times \text{违约情形天数} \times \text{该笔交易应适用的购回利率} \times 200\% / 365$ ；同时有权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乙方有权按如下方式直接处置标的证券：

（1）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部分或所有交易，宣布标的证券进入违约处置流程，并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

（2）违约处置申报处理成功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①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处置部分或全部标的证券（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②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处置方式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也可以在二级市场出售，处置所得资金划入乙方自营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偿还甲方所负融资债务。

（3）处置标的证券所得资金优先偿付乙方，偿还顺序如下：①乙方代甲方垫付的交易费用；②处置标的证券发生的费用；③违约金；④利息；⑤相应的本金（如有多笔交易的，按交易到期先后顺序偿还先到期的本金等）。如处置标的证券所得不足以偿付乙方，甲方应向乙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乙方有权自主决定处置的时间、价格和数量，并有权根据本协议就全部或部分标的证券进行单次或多次处置，直至甲方就该笔交易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

（5）乙方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时止，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即使违约处置措施实施时，甲方违约情形已解除，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回升至平仓线以上等情况。

（6）乙方收回所有款项后，标的证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乙方将向交易所提交终止购回申报；标的证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如质押证券及相应孳息有剩余，乙方将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申报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质押登记。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通知的期限内，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未到期交易提前购回。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标的证券转让抵偿给乙方，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转让协议，并按照证券转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实现其就标的证券享有的质权。

5、自违约情形发生当日开始，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处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理财账户、甲方作为委托人在乙方处参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时定向项目的账户等）进行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同时乙方有权以其他合法形式对甲方其余资产进行追索，直至乙方取得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甲方就该交易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相关债权的费用。

6、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配合交易所并向交易所提交因违约而导致质押标的证券被处置的甲方信息，或向监管机关、个人信用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

无论标的证券是否处于限售期，是否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均有权直接采取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违约处置措施。

如标的证券为国有股，乙方在不违反《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上述方式处置标的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503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警戒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4）国信证券 1.72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国信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72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1.73 万元。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七章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详见上文“（3）国信证券 503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② 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1.72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平仓线（160%），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姚力军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出质的股票数量和购回金额均较小，姚力军先生可以通过补充质押或者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的方式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该等股份被质押平仓的风险可控。前述出质股份占姚力军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即便被国信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也不会对姚力军先生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中信建投 556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556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773.80 万元。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十二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五十九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注：姚力军先生）违约：

（一）甲方提供虚假、欺诈信息或提供的材料、信息有重大隐瞒、遗漏；

（二）合同到期前，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偿还债务；

（三）甲方未及时办理标的证券解除限售手续，或者甲方单方面延长质押标的证券限售期限或追加无限售股份为限售的情况；

（四）甲方实际融资用途违法违规、违反协议约定、涉及国家限制性行业；

（五）甲方未配合乙方（注：中信建投）的征信调查要求，未按约定提供资金用途使用证明材料，或违反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甲方参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

（七）待购回期间的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

（八）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

（九）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为合理的履约保障措施，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或采取符合乙方要求的履约保障措施；

- （十）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
- （十一）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
- （十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
- （十三）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通知甲方并向交易所报告。

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任意一种或多种处置措施，甲方应当无条件接受：

- （一）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二）乙方向交易所申报违约处置，并自行决定标的证券卖出方式；
-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计算方法如下：

罚息=购回交易金额×罚息利率×违约天数，罚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其中：违约天数为违约日起至违约情形终止日期期间的天数；

（四）标的证券仍处于限售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场外了结债权债务或采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措施；

（五）乙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将质押标的证券予以拍卖、变卖；

（六）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限制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中未质押资产的转出、交易与使用；

（七）乙方宣布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

（八）法律法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按本协议采取处置措施时，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基于包括但不限于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标的证券的性质、来源与不同状况，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处置的方式、时间、顺序、价格和数量。甲方不得以处置未能作出最佳选择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违约处置的结果可能低于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可能不足以清偿甲方的负债，违约处置的规模也可能超过甲方所负有的债务规模，由此产生的结果和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进行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协议转让、拍卖、司法执行等。处置产生的相关

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交易手续费、诉讼费、差旅费、所得税等全部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处置期间乙方有权计收罚息。

第六十一条 质押标的证券为个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流通股（不可卖）的，违约处置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规定扣缴税款，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六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质押标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融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银行转账费用以及其他为实现乙方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清算费、交易税费、所得税等，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的具体数额以乙方提供的正式费用单据为准。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处置所得价款，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偿还：

- （一）为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银行转账费用。
- （三）损害赔偿金。
- （四）罚息。
- （五）应付利息。
- （六）本金。
- （七）其他费用。

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乙方全部债权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甲方继续追偿。对于甲方未足额偿付的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罚息。

第六十四条 对于质押标的证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当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后，甲方可同乙方申请补充质押、购回交易，经乙方同意后实施；但甲方不可向乙方申请部分解除质押或部分购回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556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履约保障预警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6）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3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5,349.79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八章中约定。现就前述责任承担条款补充披露如下：

“第 44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注：姚力军先生）违约：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二、未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三、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

四、乙方（注：浙商证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的；

五、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六、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七、在乙方未同意甲方延期购回的情况下，甲方到期不能购回的；

八、因甲方原因导致证券质押无效或乙方质权存在瑕疵的；

九、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十、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甲方通过口头或微信、QQ、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表示不愿意、或无能力履约的；

上述情形发生的当日为违约起始日。如甲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的，且违约起始时点不同的，以最早出现的违约起始时点为准。

第 45 条 违约期间，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按日累计， $\text{违约金额} = \text{融资金额} \times \text{单日违约金率} \times \text{违约起始日（含）至违约情形消除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因甲方违约，乙方要求甲方购回或进行违约处置的，以乙方收回甲方全部融资负债之日为违约情形消除日。

单日违约金率为万分之五，若双方另有约定，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第 46 条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一项情形的，《交易协议书》自动终止。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二项情形的，甲方应按延付天数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直接进行违约处置。

出现本协议第 44 条第三至十一项情形的，甲方应承担违约金。乙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置，也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采取乙方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

第 47 条 如甲方违约、发生可能违约的情形或违约处置金额不足以偿付甲方融资负债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甲方托管于乙方的未质押的证券为标的证券，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违约处置；

（二）将甲方存放于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内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账户、信用账户、资金账户、质押专用资金账户）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进一步确认，发生本条约定情形时，乙方可直接根据本条采取上述措施，无需事先通知甲方，亦无需甲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授权书等文书。

第 48 条 乙方有权通过划扣现金、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等方式对甲方资产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时，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债权和质权。

乙方有权基于其自身的利益自主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时间、方式由乙方确定，违约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 49 条 乙方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进行违约处置的，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或违约处置申请。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甲方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自主确定标的证券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时机、顺序。违约处置所得价款按顺序先后，依次足额归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应付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融资利息和本金。超过甲方融资负债部分，乙方应归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继续向甲方追偿。债务了结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中国结算解除剩余标的证券（如有）的质押。

乙方在处置甲方所质押的股票时，若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乙方预扣预缴部分的税费大于甲方实际应缴税费，且乙方处置甲方质押股票所得资金扣除上述乙方预扣预缴部分的税费后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负债，甲方需在退税资金到账当天告知乙方，并于退税资金到账后的下一自然日前将退税资金划入

乙方银行账户。若甲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金外，乙方还有权按照融资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另行加收违约金。若退税资金划入乙方账户仍未能全部偿付甲方对乙方负债时，甲方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第 50 条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仍处于限售期的，乙方有权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理。处置所得价款按偿还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支付应付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应付乙方的融资利息和支付应付乙方的本金的顺利依次足额归还。质押物拍卖、变卖后，其价款优先清偿乙方；清偿全部融资负债后，有余额的，乙方归还给甲方；不足部分乙方继续向甲方追偿。乙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 51 条 违约处置金额不足以偿还甲方融资负债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取违约处置措施以收回融入方融资负债；有权处置甲方账户内未质押证券；直接划扣甲方帐户现金类资产抵偿乙方债权。甲方签署本协议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进行上述操作，并确认乙方可直接根据本条采取上述措施，无需事先通知甲方，亦无需甲方另行签署其他协议或授权书等文书，承诺不就此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3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7）浙商证券 6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① 到期购回日

根据姚力军先生与浙商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具体交易确认文件，双方以发行人股票为标的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姚力军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600 万股融入资金，购回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购回金额为 10,697.67 万元（注：姚力军先生已提前偿还 800 万元）。

② 责任承担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力军先生在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项下的责任承担主要在第八章中约定。其责任承担条款详见上文“（6）浙商证券 3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② 责任承担条款”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上述 6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约定的预警（追保）线（180%），不存在承担质押平仓责任的情形。

2. 姚力军先生压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比例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力军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压降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的计划》，说明并承诺如下：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江丰电子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本人将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 1,900 万股出质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放的 8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

据本人所知，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以筹集资金偿还上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贷款，目前正积极物色投资人。

本人承诺，在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并偿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贷款后，将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积极协商解除本人出质的上述部分或全部江丰电子股票的质押登记，降低本人所持有的江丰电子股票的质押比例。”

3. 发行人为避免公司控制权变更对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对措施的说明》，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所出质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避免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将按《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明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较为稳定。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将高级管理层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挂钩，使高级管理层与公司全体股东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公司今后将择机采取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公司长期、

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人才保障。

（3）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创新动力，注重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主导并联合国内设备厂家研制了靶材生产、检测的关键设备，实现了生产线的国产化。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技术保障。

（4）公司研发生产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成功获得了国际一流芯片制造厂商的认证，并在全球先端 5nm FinFET (FF+)技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批量应用，成功参与电子材料领域的国际市场竞争。公司将紧跟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粘性，为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盈利提供业务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减少因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债券兑付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问询问题清单》问题 4

发行人披露，目前平板显示用靶材的产能已经饱和，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惠州、武汉建设平板显示用靶材生产线，并且项目建设期较长；此外，目前发行人披露的在手订单的有效期大多为一年。请发行人说明：（1）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前如何维系现有的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等客户，是否存在订单流失的风险；（2）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如何解决。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产前，发行人现有的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等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司自身以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江丰生产平板显示制造用的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并已与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平板显示厂商建立了持续的销售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依托现有经验积极布局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及部件领域。公司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目标客户，如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已开始推进产品认证评价过程，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基础，加强与主要目标客户的合作关系。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只需在客户端完成生产场地变更流程及通过中量测试（注：侧重于比较新生产场地与原生产场地所供应同类产品的良率差异）即可供货，无需重新启动小批量信赖性测试。相较于新产品验证（注：包括小批量信赖性测试和中量测试），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后所需进行的生产场地变更流程及中量测试周期耗时较短。”

鉴于发行人已经与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平板显示厂商建立了持续的销售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客户订单流失的风险较小。

2. 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用工需求的说明》，为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进展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新增用工需求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及调任、招聘新员工等渠道解决。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招募新员工 17 人，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招募新员工 2 人，并已在公司总部各相关岗位上学习培养。公司在总部及

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储备的运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共计 53 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人员需求情况，逐步调任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2.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核心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50 余人，核心团队由多位具有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制造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归国博士、日籍专家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其中：国家及省级的高层次专家人才 8 人，博士学位 9 人，高级职称 20 人（含高级工程师及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目前已开始陆续为客户批量供货，现有平板显示领域靶材产品相关人员 100 余人，累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

3.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在地区人力资源情况

惠州与武汉分别为华南和华中区域平板显示产业集群的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政策支持力度大，人才结构比较完整，本地专业人才资源储备较为丰富。其中，惠州市归属于珠三角经济区，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较多、对专业人才吸引力较大，而武汉市高校数量较多，人才密度较高，两地人才储备优势较为明显。加之公司在业内良好的雇主品牌及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薪酬福利政策，对相关人才具备一定的吸引力。”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可以解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新增用工需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并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

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合理，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王卫东

赵振兴

赵振兴

杜丽珊

杜丽珊